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0月27日起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的限制取消。

若未来需要重新对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中证 100 指数基金开通基金转换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10月28日起开始办理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bank.ecitic.com	95558
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95513、400-8888-555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0755-26951111、4008888111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6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dwzq.com.cn	0512-33396288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4008888788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18.com	4008816168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s.com.cn	4008-001-001
2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021-38929908
2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4、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二、转换业务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金。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也将适时开通，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2、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上述基金的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及各代销机构，本基金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费率详见公司网站登载的转换费率表。

3、转换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5、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提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09—04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9月25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编号为京土整储工挂（每）[2009]05号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II-5-A（南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出让宗地”）的竞拍。2009年10月9日，公司向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提交了该出让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报价。

2009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该出让宗地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按相关要求，公司将分别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竞得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II-5-A（南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2、使用年限：50年；

3、用地性质：工业厂房；

4、占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17,827.71平方米；

建设规模≤23176.01平方米（地上）；

5、容积率：≤1.3；

6、成交金额：5300.18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公示网站网址：http://www.bjtd.com

该出让宗地的产业定位是引进具有高附加值、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特征的新材料产业或电子信息产业。出让宗地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过上市后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及其中长期发展对目前的生产研发环境和办公场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为解决生产经营场地问题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将推动公司下一步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竞得该出让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旨在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邛名高速公路道路石油沥青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概况

2009年10月23日，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文件，公司被确定为四川邛名高速公路道路石油沥青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89,771,500元。

二、项目概况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邛名高速公路总承包部计划采购道路石油沥青用于邛名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并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邛名高速公路全长52.669Km，工程道路石油沥青总用量约22750吨(70#、A级、散装)。本项目供货期为4个月，交货日期约为2009年11月1日~工程完工（约2010年5月底）。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项目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邛名高速公路总承包部委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对项目建设所需的道路石油沥青材料进行邀请招标。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公路、铁路、市政、港口与航道、矿业和房建等工程的施工与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

路翔股份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没有承接该公司工程。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为重交石油沥青材料供应，供货期为4个月，预计第一次供货时间约在2009年11月。中标总金额89,771,500元，约占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96%。考虑到冬储期的到来，本项目履行对本公司2009年的营业总收入和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10年，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履约保函及合同谈判事宜，将于近日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09-085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股东让渡股权及确认部分债权人受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出具的焦作鑫安司法过户书。获悉：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股东应让渡的股权及债权人被确认应受让的股权，于2009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至此，公司重整计划中所有选择股权受偿的债权人，应得股权的受让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关于本次让渡股权及受让股权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股东让渡股权并确认部分债权人受让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09年10月28日起天相投顾开始代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和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天相投顾网点

天相投顾在北京、上海、深圳、太原、济南等城市的6个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相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天相投顾网站：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4、天相投顾服务热线：010）6604567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09-04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更正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录入文本出现失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独立意见中“我们同意聘刘斌先生、水明海先生、张洪涛先生、王新先生、陈永初先生、田凤兰女士、罗玉双女士、王文萍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为“我们同意聘张颖女士、水明海先生、张洪涛先生、王新先生、陈永初先生、田凤兰女士、罗玉双女士、王文萍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6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5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008年9月，经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印象名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签署借款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36个月。该笔借款为名流投资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借款取得，并以相同利率将该借款提供给沈阳名流印象使用，同时沈阳印象名流与盛京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证号为沈南国用（2007）第089号、沈南国用（2007）第090号两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名流投资提供抵押担保，名流投资在此次借款中不收取任何收益。（详见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目前，因公司资金计划的调整及项目开发进度的推进，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盛京银行三家友好协商，公司拟安排提前偿还该项借款，同时解除两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肖新才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沈阳印象名流拟向盛京银行借款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年利率为5.94%。沈阳名流以其拥有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证号为沈南国用（2007）第0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需要，公司为沈阳印象名流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9年2月，经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财”）签署借款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24,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将借款期限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相匹配，现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沈阳印象名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经过友好协商，拟安排提前偿还该项借款，同时向北京国财新申请借款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94%。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熊晟楼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2008年9月，经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与盛京银行签署总计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29,000万元）的借款合同（详见公司于2008年9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沈阳印象名流与盛京银行友好协商，根据需要，公司增加沈阳印象名流拥有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证号为沈南国用（2007）第090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流地产”）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路支行申请借款总计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的项目开发借款。武汉名流地产以其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黄陂区证号为黄陂国用（2007）第278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借款需要，公司为武汉名流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印象名流”）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保证公司沈阳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沈阳印象名流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借款总计金额人民币壹亿玖千万元整（¥19,000万元）的项目开发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年利率为5.94%。沈阳印象名流就该事项将与盛京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证号为沈南国用（2007）第0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借款需要，公司将为沈阳印象名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沈阳印象名流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

法定代表人：熊晟楼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天坛南街9号

成立日期：2007年1月8日

营业执照号码：210100000000595

经营范围：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及销售

2、沈阳印象名流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沈阳印象名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印象名流100%的股权。

3、沈阳印象名流的财务状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7,500.91万元，负债总额为115,548.00万元，净资产为21,952.91万元，2008年利润总额为-25.29万元，净利润为-25.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0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6,989.05万元，负债总额为105,401.40万元，净资产为21,587.65万元，2009年1-9月利润总额为-408.04万元，净利润为-365.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盛京银行向沈阳印象名流提供19,000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2、担保方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作为沈阳印象名流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此外，沈阳印象名流作为本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重要房地产开发子公司，随着各个开发项目的不断实施，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借款对于保证该公司各项目正常进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从而为公司业绩提升带来益处，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也能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5.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0,800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发，公司拟由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印象名流”）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财”）借款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94%。该笔借款资金由北京国财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取得，并以相同利率将该借款提供给沈阳印象名流使用，故北京国财在此次借款中不收取任何收益。

鉴于北京国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尚需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国财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成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4层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423142X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0428910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2、北京国财的财务状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北京国财的总资产为40,938.64万元，总负债为24,483.93万元，净资产为16,454.72万元。

3、北京国财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北京国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8,05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沈阳印象名流与北京国财签署借款协议，向北京国财借款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月，借款利率为5.94%。沈阳印象名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沈阳印象名流与北京国财经过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为5.94%，与北京国财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取得的相同期限借款的利率相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阳印象名流与北京国财签署借款协议，沈阳印象名流向北京国财借款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94%。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继续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和土地储备的短期资金需要。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含本次交易，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北京国财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4,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沈阳印象名流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借款的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行为，该经济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熊晟楼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及书面认可文件。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流地产”）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保证公司武汉地区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武汉名流地产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路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借款总计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的项目开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31%。武汉名流地产就该事项拟与汉口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黄陂区证号为黄陂国用（2007）第278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借款需要，公司拟为武汉名流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属于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名流地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注册地址：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下集村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4日

营业执照号码：42011600000591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轻工材料销售。

2、武汉名流地产的财务状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5,938.48万元，负债总额为59,584.07万元，净资产为56,354.41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为86,972.77万元，利润总额为41,914.03万元，净利润为31,432.0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0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94,467.56万元，负债总额为28,075.66万元，净资产为66,391.90万元，200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1,527.54万元，利润总额为13,383.32万元，净利润为10,037.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汉口银行向武汉名流地产提供8,000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2、担保方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路支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作为武汉名流地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此外，武汉名流地产作为本公司在中部地区的重要房地产开发子公司，随着各个开发项目的不断实施，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借款对于保证该公司各项目正常进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从而为公司业绩提升带来益处，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也能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5.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0,800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5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07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7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股份，本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以15.23元股的价格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979,645股，共募集资金2,999,999,993.3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股资金净额为2,971,403